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实验〔2024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教学科研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5号）、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（卫生部令第72号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科信2024第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经处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海大学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

实验室与平台处  
2024年5月31日

附件

# 河海大学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教学科研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45 号）、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（卫生部令第 72 号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科信 2024 第 4 号）、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及公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中的易制毒化学品是指《易制毒化学品目录》中所列出的化学品及后续国务院相关通知（国办函〔2014〕40 号、国办函〔2017〕120 号）增补的化学品。在本规定实施过程中，若国家相关目录和规定发生变更或增补，则以变更或增补后的《目录》和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相关人员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（部门）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。实验室与平台处是全校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编制、采购审核及危险化学品集中购置、使用监管和回收处置，规划和实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公共技术设施建设。保卫处负责配备易制毒化学品储存、使用场所消防设施和监控设施，以及配合公安部门调查易制毒化学品被盗案件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依照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本办法，研究制订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。单位内部要与各相关责任人签订责任书，真正做到责任到人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六条** 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院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。学院（部门）分管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、组织制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、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检查、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应急演练。

**第七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教职工是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全面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，

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账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
### **第三章 采购管理**

**第八条**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，不得伪造、买卖、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。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、供应工作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许可制度办理，采购人员要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。

**第九条**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人根据合理的实验教学任务或科学研究需求，严控采购数量，填写《河海大学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学院（部门）分管负责人审核后，报实验室与平台处审批。审核后报公安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由实验室与平台处统一向合格供应商购买。

### **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管理**

**第十条**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储存柜，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，分类分项存放，专人管理；实验室应配备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储存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特性，设置相应监测、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毒、消毒、中和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腐、防渗漏、隔离等安全设施设备。储存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，分管负

责人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核查，防止被盗或丢失，如发现被盗或丢失等必须立即向实验室与平台处和保卫处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禁将易制毒化学品带离实验室，严禁将食物等个人生活用品带入实验室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须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台账，如实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（使用）量、领取（使用）人、储存量、领取（使用）时间等信息，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（部门）每月核查一次易制毒化学品账物，做到账物相符。易制毒化学品自登记入账超过半年未使用的，须报实验室与平台处登记备案进行校内无偿调剂。

**第十五条**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、使用和流向登记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45 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格遵守“双人双锁”的规定。

## **第五章 回收及处置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应遵循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”的原则，禁止混合收集、存储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，严禁直接丢弃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做好台账管理，记录危险废物名称、化学特性和数量，分类回收。实验室与平台处委托专

业公司定期严格按照公安、环保等部门的规定统一回收、集中处置。

**第十八条**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符合“废液入桶、空瓶和化学污染物入箱”的要求。废液、空瓶及化学污染物的收集存储必须符合规范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须张贴名称、类别、数量等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人员培训及防护**

**第十九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之前，操作人员必须掌握相关理化特性、防护要点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等知识，指导教师确保学生切实掌握相关安全知识，并在教师监督指导下开展实验。

**第二十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应按照国家《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》(GB/T11651-2008)配备合适的防护用品，实验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人员，应积极参加培训、交流、进修等活动，取得相应证书，并作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审批的依据，对于长期不参加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培训的人员，取消其申请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资格。

## **第七章 应急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院（部门）应制定相应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报实验室与平台处和保卫处备案；应组建专业应急救

援团队，配备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，定期组织演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发生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事故时，各学院（部门）根据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救援，并按照《河海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河海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要求进行信息上报和处置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平台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

---

河海大学实验室与平台处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录入：王 娟

校对：张春丽

---